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“2021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”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2021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”溯源调查涉及固体废物性质司法鉴定,属于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”中的(十六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,从业人员 269 人,营业收入为 34806.9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4883.49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盖章

2023年4月12日

¹因上市公司2022年度财报数据暂未确定,本次填写的是22年9月的财报数据。